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遴选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实地核查 技术单位的公告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拟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该项工作。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参与报价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

二、资金预算

限额：18 万元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已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。以省级下发的项目清单为基础，核查本区域 2011 年以来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现状，摸清实际保有面积（现状为耕地且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外的高标准农田）。

（二）高标准农田待建潜力。以本区域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范围，核查本区域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面积、空间分布。具体标准参考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5〕1139 号）。

（三）按照农业农村部《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

技术规则》要求，以省级下发的数据图斑为基础，通过内业分析、实地核查确认等方式，逐地块核实情况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；

2.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且具有工程咨询资质。

五、报价文件

1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；

3.报价函（原件）；

注：所提交资料均需加盖公章。

六、中标方式

符合报价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中标。

七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报价文件送达地点：梅州市兴宁市兴田街道中山东路1号（市政府大院内）。

2.报价截止日期：报价文件纸质版送达，电子扫描件回发邮箱（xnnynj@163.com）需于2026年1月15日前，逾期视为不参加此次报价，发送电子扫描件报价单位原件资料可以暂后寄回兴宁市农业农村局。

3、联系人：巫英杰，联系电话：07533371936。

